

# 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程建设实施办法

学生〔2016〕41号

形势与政策教育是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形势与政策课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学生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主渠道、主阵地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以及《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1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我校学生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，提高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“形势与政策课”要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针对大学生思想特点和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帮助学生认清国内外形势，教育和引导学生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。

## 二、工作机制

为有效开展和保障我校“形势与政策课”的教育教学和组织工作，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工作机制，其中学校层面组建以分管副书记为组长，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教务处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（书记）直接参与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；学院层面成立由分党委书记（副书记）为组长，年级辅导员和学生工作组组长配合参与的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该门课程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。

### 三、教学内容与安排

《形势与政策课》属于必修课程（烟台研究院和国际学院学生除外），共计 1 学分，32 个标准学时，大学四年级前完成。教学内容和方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课程导读及入学教育。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学校安排新生入学教育管理报告会，向新生讲解学籍管理、奖助工作、就业工作等与新生学习、生活相关的政策、制度，并就《形势与政策课》的课程要求进行导读。课程导读及入学教育报告计 3 学时。学工部牵头组织，学院负责考勤。

2、大学适应性教育。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由各学院负责，以院为单位开展大学生适应性教育以及即时形势政策教育，计 3 学时。

3、阶段发展教育。在学生进入二年级、三年级的一个月之内，由学院负责，以院为单位，开展大学生阶段发展教育以及即时形势政策教育。每次 3 学时，两次计 6 学时。

4、形势政策报告。每年全校集中举办 2—3 场高质量的形势政策报告，分析解读当时国内外热点、焦点问题。每场报告按 3 学时计，原则要求每生每年至少听取一场报告。形势政策报告由学工部、团委共同牵头负责，学院负责学生的组织、考勤与考核。此项内容每年最高可以记录 6 个学时，三年最高可记录 18 个学时。

5、自学。学校建设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《形势与政策》学习网页，供学生在网上自学。第六学期之前学生需完成 5-8 学时的学习。（根据前四项学时的完成情况确定自学的学时数。）

为保证教学效果，“形势与政策课”实行学年考核制，每学年考

核一次。

1、总成绩包括平时考勤、网上自学、结课论文和在线测试成绩。

2、学年考核安排在每个学年下半学年的开学初，学院统一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认定，记录每一名学生该学年的学时完成情况，并及时提交到学生工作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。

3、学生需根据校院公告自行参加形势政策报告，并利用形势与政策课程网上学习系统进行网上自学，即在大一、大二、大三期间持续修学，在前六个学期修满线上、线下学时。

4、“2+2”、“3+2”出国联合培养本科生需在出国前，即休学手续办理完成前完成课程全部学习和考试。

5、第六学期学生需提交结课论文，并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在线测试，获得测试成绩。

6、在第六学期末，按照学生平时考勤、网上自学学时、结课论文及在线测试成绩，学院负责统计学生课程总成绩，由学生工作部审核后，学院上报至教务处，作为学生毕业的必备要求。

7、形势与政策课程将由教务处直接植入前6个学期的课表，不需要学生自己在网上选课系统自行选课。第六学期末（“2+2”、“3+2”出国联合培养学生将于休学前）统一导入成绩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16年9月14日